# 广东地方政府立法法治评估指标体系（2017）

**一、评估内容**

**A.立法能力**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的能力。下设二级指标3个，即“政府法制机构及其人员配备”“规章制定的专业咨询机构” “规章制定能力的培训”；三级指标5个，即A01、A02、A03、A04、A05；总分值11分。

**A01政府法制机构相对独立并具体统筹规章制定工作（1分）**

政府法制机构作为本级政府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具有相对独立的机构、人员和编制，而不是政府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内设机构，并具体负责统筹规章制定工作的，得1分。具有相对独立的机构、人员和编制，但不具体负责统筹规章制定工作的；或者政府法制机构不独立，而是作为政府办公室或其他职能部门内设机构的，得0分。

**A02政府法制机构有足够的人员配备（3分）**

如A01得0分，则A02也得0分。如A01得1分，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省、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18名的，得3分；少一人，扣一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A03 政府法制机构拥有一定数量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3分）**

政府法制机构配备的在编工作人员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不少于9人的，得3分；少一人，扣一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工作机构人员，是指具备全日制或者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或者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者，或者取得法律资格证者，包括取得律师资格证或司法资格证者。

**A04建立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设立相应机构（2分）**

省、市政府（包括政府法制机构）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2分；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但没有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1分；没有制定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但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得1分；其他，得0分。省、市政府制定了统一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的，视为制定了规章制定专家咨询制度，并依照制度设立了专家咨询机构。

**A05对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立法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2分）**

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立法工作人员法治培训1次（包含1次）以上的，得2分；没有开展的，得1分。

**B.立法程序**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4个，即“规章制定程序”、“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规章起草”、“规章审查与决定”、；三级指标8个，即B01、B02、B03、B04、B05、B06、B07、B08；总分值，19分。

**B01制定规章制定程序规则（2分）**

政府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并严格遵循的，得2分；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但存在违反规章制定程序规则的，得1分；没有制定了规章制定程序规则的，得0分。

**B02制定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官网上公布（1分）**

有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官网上公布的，得1分；其他，得0分。

**B03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3分）**

如B02得0分，则B03、B04都得0分。如B02得1分，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的，得3分；缺少其中任何1项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B04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4分）**

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得到执行的，得4分；有一件规章制定计划没有完成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规章制定计划依法调整并及时向公众公开说明的，以调整后的规章制定计划计算。

**B05法制机构对规章起草的主导作用（2分）**

通过的规章中由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起草或者其委托第三方机构起草的立法案占过去一年立法总数的20%（含20%，低于一件的按照一件计算）以上的，得2分；20%以下的，得0分。

**B06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3分）**

规章制定中每年度至少举行过2次以上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60%以上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的，得3分；举行一次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在60%-40%的，得2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40%-20%的，得1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20%以下的，得0分。

**B07 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3分）**

通过的规章70%以上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得2分； 70%-40%的，得1分；40%以下的，得0分。起草部门深入基层进行过实地调研的，视为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

**B08对规章解释请求及时作出合理解释（1分）**

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依法提出规章解释请求后，制定机关依法及时作出解释的，得1分；没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出规章解释请求的，得1分；其他，得0分。

**C.立法结果**

本部分主要考察广东省已获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是否积极行使立法权，制定规章以满足地方发展的管理需要。下设二级指标1个，即“规章制定数量”；三级指标1个，即C01；总分值，2分。

**C01是否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规章（2分）**

省、市政府通过2件以上地方政府规章的，得2分；通过1件的，得1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

**D.立法内容**

本部分考察政府规章内容的具体情况。在进行本部分的考察时，随机选取该年度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一部规章作为考察对象。下设二级指标5个，即“规章的合法性”、“规章的协调性”、“规章的可操作性”、“规章的具体性”、“规章的技术合理性”；三级指标10个，即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D10、；总分值，37分。

**D01规章内容符合法治精神、法治原则，不与上位法相抵触（14分）**

规章内容有1条与中央和省委政策相抵触、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2规章内部协调（3分）**

规章内容内部均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规章内容有1处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3与本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章协调（3分）**

规章内容与本级政府其他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条款与其他规章存在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4与上级行政机关规章协调（3分）**

规章内容与国家部委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规章条款与部委规章存在不协调的，扣1分；有2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5规章内容具有可操作性（5分）**

所有规章内容，除规定法律原则外，均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有1个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有2条以上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06不存在对上位法的不必要的重复（3分）**

所有规章内容均没有不必要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得3分；规章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的，每2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D07 规章名称科学（1分）**

规章名称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0分。

**D08 规章体系结构合理（1分）**

规章体系结构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的，得0分。

**D09 规章逻辑结构合理（3分）**

规章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都包含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扣1分；有2条以上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即止。

**D10 规章语言文字符合要求，清晰准确（1分）**

规章的语言文字均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0分。

**E.立法公开**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信息公开的情况。下设二级指标6个，即“规章制定计划的公开”、“规章草案的公开”、“规章文本的公开”、“规章数据库的建立”、“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立法资料的公开”；三级指标9个，即E01、E02、E03、E04、E05、E06、E07、E08、E09；总分值，26分。

**E01“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2分）**

政府在其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并将“规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的，得2分；公布了规章制定计划但没有征集意见的，得1分；其他，得0分。

**E02规章制定年度计划在项目变化时及时向社会公开说明（2分）**

如E01得0分，则E02也得0分。如E01得0分，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规章制定计划没有调整，或者规章制定计划调整并及时向公众公开说明的，得2分；其他，得0分。立法工作中出现当年立法计划项目外的其它规章项目，该规章项目属于以往年份立法项目的，不视为立法计划变化。

**E03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2分）**

所有规章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3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2分；有2部及以上的，得0分。

**E04规章草案公开附立法说明（5分）**

所有规章草案均公开附立法说明的，得5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公开立法说明的，得3分；有2部的，得1分；有2部以上的，得0分。

**E05规章文本依法向社会公布（2分）**

通过的所有规章文本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及相关政府立法程序规则规定的法定形式（政府官网和政府公报）公布的，得2分；公布形式不齐全的，得1分；有一部法规没有公布的，得0分。

**E06在人大官网、政府官网或政府法制机构官网建立具有检索功能的地方立法数据库（3分）**

在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大常委会官网、政府法制机构官网上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的，且数据库可以按照章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进行检索的，得3分；建立了地方立法数据库，但数据库不能按照章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进行检索的，得1分；没有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的，得0分。

**E07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立法文本齐全（2分）**

建立的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的链接所收录的规章齐全的，得2分；每少1件，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即止。

**E08地方政府立法工作总结向社会公布（3分）**

在地方政府官网上公布了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或在官网上公布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中有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得2分；其他，得0分。

**E09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资料主动向社会公开（5分）**

所有规章制定过程中听证会、论证会记录、公众参与情况资料等立法资料均向社会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得5分；有1件规章制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予公开，扣2分；有2件，扣四分，扣完为止。

**F. 立法优化**

本部分主要考察关于立法优化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2个，即“规章评估”和“规章清理”；三级指标4个，即F01、F02、F03、F04；总分值，4分。

**F01建立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1分）**

建立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F02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得到实施（1分）**

如F01得0分，则F02也得0分。如F01得1分，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严格按照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进行评估的，得1分；没有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的，得0分。按照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本年度不需要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视为已经进行评估。

**F03建立规章清理制度（1分）**

建立规章清理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F04规章清理制度得到实施（1分）**

如F03得0分，则F04也得0分。如F03得1分，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严格按照规章清理制度进行规章清理的，得1分；没有进行规章清理的的，得0分。按照规章清理评估制度本年度不需要进行规章清理的的，视为已经进行清理。

**二、成绩与问题**

**三、完善建议**